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14时5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2层会议室

**召集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会会场秩序，在股东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会召开或扰乱股东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0

## 议案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弘孟先生、黄德才先生、杨秋瑾女士、许兴仁先生、丁肇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敬请审议。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昕先生、李丹女士、廖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敬请审议。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弘孟，男，1966年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担任富联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FG 事业群总经理。郑弘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黄德才，男，1957年生，毕业于国立交通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1998年加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兼公司治理主管。曾任台湾飞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及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财务长。黄德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秋瑾，女，1969年生，现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园区运营长及 AI 软件业务负责人，同时担任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此前曾担任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任轮值 CEO。杨秋瑾女士长期深耕制造、供应链、数字化运营及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具备大型跨国制造企业经营管理与科技转型推动经验。杨秋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兴仁，男，1976 年生，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获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总经理、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许兴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丁肇邦，男，1973 年生，毕业于美国加州圣何西大学，获电机工程硕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富联裕康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2007 年加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服务器与储存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经营管理团队。丁肇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6、李昕，男，1977年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获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正教授、中国昆山杜克大学协理副校长（研究生与科研）。此前曾担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副教授、美国 Xigmix 公司首席技术官和联合创始人。李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李丹，女，1978年生，毕业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获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联执）、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学术主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易点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前曾担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廖翠萍，女，1966年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资源与环境学院化学工艺专业博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广东省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碳标签专委会副主任、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